

投资中国： 税务指南

(中英文对照)

刘佐 / 著 刘铁英 / 译

Invest in China:
Tax Law & Practice

(Chinese - English)

By LIU Zuo & LIU Tieying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投资
INVEST IN 中国
CHINA

 LexisNexis®

投资中国： 税务指南

(中英文对照)

刘 佐 / 著 刘铁英 / 译

Invest in China:
Tax Practice
By L. [Redacted]
(Chinese - English)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投资中国：税务指南 (中英文) / 刘佐著, 刘铁英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8. 5

书名原文: Invest in China: Tax Law & Practice

ISBN 978-7-5086-1128-0

I. 投… II. ①刘… ②刘… III. 涉外税收—税收制度—中国—指南 IV. 812.4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8756 号

Copyright © LexisNexis 律商联讯 2008

本书版权为律商联讯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印或复制本书的任何部分。

投资中国：税务指南

TOUZI ZHONGGUO: SHUIWU ZHINAN

著 者: 刘 佐

译 者: 刘铁英

策 划 者: 中信出版社策划中心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45.5 字 数: 5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1128-0/F · 1312

定 价: 29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前 言

本书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税收基本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权威性资料为依据，比较全面地概述了中国现行涉外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种税的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计税方法、减免税规定、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和税务机构等内容，并配有适当的计算举例和图表，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查阅方便。愿它能够有助于读者更便捷地了解中国涉外税收制度的概况。

由于我们的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本书中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刘 佐 刘铁英

2008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现行税制体系	1	331
(一) 税种设置	1	331
(二) 税收立法	2	332
(三) 涉外税收	8	339
 第二章 财政、税务、海关组织机构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划分	10	342
(一) 财政部	10	342
(二) 国家税务总局	11	343
(三) 省以下税务机构	13	346
(四) 海关总署	14	348
(五)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15	350
(六)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15	350
(七)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16	351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	18	354
(一) 纳税人	18	354
(二) 计税依据和税率	20	357
(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29	366
(四) 特别纳税调整	34	372
(五) 计税方法	37	377
(六) 税收优惠	41	380

* 第一列数字为本书中文部分页码，第二列为英文部分页码。

(七)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48	389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	52	393
(一) 纳税人	52	393
(二) 税目、税率和计税方法	54	395
(三) 免税和减税	83	428
(四) 纳税方式、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86	431
第五章 土地增值税	90	436
(一) 纳税人	90	436
(二) 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90	437
(三) 免税和减税	94	441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94	442
第六章 增值税	96	444
(一) 纳税人	96	444
(二) 税目和税率	97	446
(三) 计税方法	100	448
(四) 免税和减税	108	458
(五) 出口退税	111	462
(六)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12	464
第七章 消费税	115	467
(一) 纳税人	115	467
(二) 税目和税率（税额标准）	116	468
(三) 计税方法	116	472
(四) 免税、减税和退税	121	477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22	479
第八章 车辆购置税	128	482
(一) 纳税人	128	482

(二) 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129	483
(三) 免税和减税	130	485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31	486
第九章 关税	133	487
(一) 纳税人	133	487
(二) 税率	134	488
(三) 计税方法	137	491
(四)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规定	142	498
(五) 免税、减税和退税	147	505
(六) 纳税期限	150	509
(七) 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关税	150	509
(八) 进境物品进口税	157	520
第十章 营业税	160	523
(一) 纳税人	160	523
(二) 税目和税率	161	525
(三) 计税方法	163	526
(四) 免税和减税	167	532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70	536
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税	173	539
(一) 纳税人	173	539
(二) 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173	540
(三) 免税和减税	174	540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75	541
第十二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	542
(一) 纳税人	176	542
(二) 计税依据、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177	543
(三) 免税和减税	179	545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80	547
第十三章 耕地占用税	182	549
(一) 纳税人	182	549
(二) 计税依据、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183	550
(三) 免税和减税	184	552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85	553
第十四章 契税	187	554
(一) 纳税人	187	554
(二) 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188	555
(三) 免税和减税	190	557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91	559
第十五章 资源税	193	561
(一) 纳税人	193	561
(二) 税目和税额标准	194	562
(三) 计税方法	203	570
(四) 免税和减税	204	571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04	571
第十六章 车船税	206	574
(一) 纳税人	206	574
(二) 税目和税额标准	207	575
(三) 计税方法	208	577
(四) 免税和减税	208	577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09	578
第十七章 船舶吨税	212	580
(一) 纳税人和计税依据	212	580
(二) 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213	581

(三) 免税	214	582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14	582
第十八章 印花税	216	584
(一) 纳税人	216	584
(二) 税目和税率 (税额标准)	216	585
(三) 计税方法	217	587
(四) 免税	218	588
(五) 纳税方式	219	589
第十九章 其他税费	222	591
(一) 燃油税	222	591
(二) 矿区使用费	222	591
(三) 文化事业建设费	223	592
(四) 社会保险费	224	593
第二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28	599
(一) 税收执法依据、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	228	599
(二)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30	602
(三) 税务登记	231	603
(四) 账簿和凭证管理	237	612
(五) 发票管理	239	614
(六) 纳税申报	244	621
(七) 税款征收	247	626
(八) 免税和减税	260	644
(九) 税务检查	266	652
(十) 税务稽查	269	656
(十一) 法律责任	273	662
第二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	289	684
(一) 复议范围	290	685

(二) 复议管辖	291	687
(三) 复议申请	292	688
(四) 复议受理	294	690
(五) 复议证据	296	693
(六) 复议决定	297	695
(七) 海关行政复议	299	698
第二十二章 税务行政诉讼	301	699
(一) 诉讼范围	301	699
(二) 诉讼管辖	302	701
(三) 诉讼参加人	304	702
(四) 原告和被告的权利与义务	305	704
(五) 审理与判决	306	705
(六) 侵权赔偿	309	709
附录	310	710
主要资料来源	317	718

中国现行税制体系包括 20 个税种，其中 16 个税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人。税收的基本法律法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制定。

（一）税种设置

目前，中国的税收制度共设有 20 个税种，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1. 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和营业税 5 种税。这类税收是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数量）、营业收入和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2.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具有所得税性质的土地增值税 3 种税。这类税收是在收入分配环节按照企业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 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和船舶吨税 8 种税。这类税收是对纳税人拥有和使用的财产征收的。

4. 其他税种。包括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 种。

在上述税种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

此外，燃油税已经设立税种，尚未立法开征。

除了税收以外，国家规定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 3 个：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省级人民政府还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目前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 4 个项目）。

2006 年，由中国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组织征收的各项税收收入共计 34809.7 亿元，占当年中国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89.8% 和 16.5%。在各项税收收入中，货物和劳务税收收入占 63.1%，所得税收入占 27.5%，财产税收入占 5.6%。在税收收入总额中，中央政府收入（包括中央税收收入和中央政府分得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收入）为 19576.1 亿元，占 56.2%；地方政府收入（包括地方税收收入和地方政府分得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收入）为 15233.6 亿元，占 43.8%。

另据初步统计，2007 年，中国的税收总额达到 45613.0 亿元，占当年中国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88.9% 和 18.5%。

（二）税收立法

根据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制定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的税收立法由以下层次和形式构成：

1. 法律。税收的基本制度由法律规定。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行政法规。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部门规章。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例如，财政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其中,有些重要规章要经过国务院批准以后发布,如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的《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下统称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下同)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按照规定报批后实施。上述条例可以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是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 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例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地区实施该条例的具体办法。

7. 立法程序。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要经过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发布五道程序。

此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中央政府不在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征税,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的发布、实施情况,详见《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目录》。

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即日起施行；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改；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续表

议第二次修改；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改，同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改。

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改，2008年2月18日第二次修改。

1999年9月30日，国务院发布《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2007年7月20日修改。

2000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10.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即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31日修改。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续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1 日修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7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7 年 2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 《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52 年 9 月 16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1952 年 9 月 29 日海关总署公布，即日起施行。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批准，1954 年 11 月 30 日、1974 年 8 月 2 日对外贸易部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88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暂行条例》，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续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200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公布，即日起施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1 年 6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从 2000 年起暂停征收。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即日起施行。
22.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1993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 年 9 月 7 日修改。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